

撤回申訴書

申訴人 因 事件，於 年
月 日向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今申
訴人願意撤回申訴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： (親簽)

代理人： (親簽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」第18規定，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
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
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